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後(如適當)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八樓皇冠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放款人)，與本集團50%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有關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中。		
2.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作出他們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執行所有文件，以使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生效。		

簽署<sup>6</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於會上適當提呈而在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 僅供識別